

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 054)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增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8867 號函備查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碩士班班務健全發展，更具教學成效，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至少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當學期起。
 - 三、通過各所自訂條件。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間與地點由各所安排，但第 1 學期最遲需於 11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需於 5 月 31 日前，申請學位考試。
-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多 3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 人。
 - 二、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由各所訂定之。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成就之認定標準，由各所訂定之。

第 6 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7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辦理之，地點、時間應於考試一週前由各所公布或通知應試學生。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四、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第 8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各所已定之日期前一週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出席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碩士班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如需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 11 條 研究生之論文(正本)除應送交圖書館典藏外，其分送各相關單位收藏本數及學位論文格式、上傳電子檔等規定，由各所另訂之。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